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鍾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,08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	編號	計算	計算本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：		類別	金	*	*	(%)	額
1,068,985	1	利息	70,830	113/8/27	113/10/16	14.99%	1,483.53
	2	利息	235,006	113/9/16	113/10/16	7.99%	1,594.76
	3	利息	34,065	113/6/1	113/10/16	3.18%	409.56
	4	違約金	34,065	113/7/2	113/10/16	0.318%	31.76
	5	利息	568,875	113/5/18	113/10/16	9.68%	22,932.05
	6	違約金	568,875	113/6/19	113/10/16	0.968%	1,810.43
	7	利息	149,292	113/6/7	113/10/16	4.88%	2,634.74
	8	違約金	149,292	113/7/8	113/10/16	0.488%	201.6
		小計					31,098.43
總計	1,100,083.43						